

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is a photograph of a grand, historic library. The room features high, vaulted wooden ceilings with a series of arches. On either side, tall wooden bookshelves are filled with books. In the foreground, a row of white marble busts is placed on a low wall. The lighting is warm and focused, creating a sense of depth and grandeur.

# 法律文書寫作

理律法律事務所  
陳怡雯 律師  
2017年9月16日

# 法律文書種類

## 律師執業所 製作文書

法律意見書、備忘錄、  
律師函、開庭報告、會議紀錄...等

## 與司法機關 往來之書狀

起訴狀、告訴狀、補充理由狀、  
答辯狀、辯論意旨狀、上訴狀、抗告狀、  
聲請狀、陳報狀...等



# 書狀寫作原則

- 遵守格式
- 用語精準
- 事實敘述清晰，務必配合證據
- 三段論法說理，緊扣請求權基礎、構成要件
- 段落分明，輔以標題、重點
- 切忌長篇大論夾纏不清



# 書狀格式

- 司法院所提供之書狀範例

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assist/assist03.asp>

- 就各類訴訟、非訟事件、程序中所需各項聲請提供參考範例
- 依各該法條依據，說明法律要件均已具備，並檢附相關證物
- 範例僅為最基本格式，仍應自行依個案情況調整



# 民事書狀格式

## 案號股別

- 引用例稿時務必記得修改
- 上訴時須載明原判決法院

##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

- 視情況於程序事項中說明計算方式
- 以律師名義上訴時，務必一併繳清費用
- 適用之訴訟程序務必與標的金(價)額相當



# 民事書狀格式

- 當事人欄
  - 稱謂：原告、被告、上訴人、被上訴人、聲請人、抗告人、相對人
  - 自然人：姓名、戶籍地址、送達地址
  - 法人：公司登記全名、登記地址、營業地址
  - 未成年人、法人須記載法定代理人
  - 訴訟代理人姓名、事務所地址
  - 自行斟酌是否記載電話、身分證字號等



# 民事書狀格式

- 案由
- 聲明
  - 種類：訴之聲明、上訴聲明、答辯聲明、應受裁定事項之聲明
  - 聲明的法律上意義
  - 錯誤聲明的後果
  - 聲明不會寫怎麼辦？



# 民事書狀格式

- 事實及理由
  - 程序事項：
    - 管轄、準據法、訴之變更追加、承受訴訟、訴訟標的價額計算...等
  - 實體事項：
    - 事實、請求權基礎、法律論述、相關實務/學說見解...等



# 民事書狀格式

- 管轄法院民事庭/簡易庭/民事執行處
- 轉呈上級審法院
- 日期
- 具狀人、撰狀人：簽名或用印
- 委任狀
- 附件：附表、附圖
- 證物



# 事實敘述

- 與請求權/構成要件**有關之事實**均須載明
- **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**須清楚
- 依照**時間先後**次序、**行為主體**分別敘述
- 事實主張須引用**證據**證明之
- 適切分段，加註**標題**、重點
- × 無關事實無庸贅述
- × 切忌情緒性、人身攻擊用語



# 事實敘述舉例—清償借款

- 被告於x年x月x日邀同訴外人甲、乙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訂立授信契約書(原證1號)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8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x年x月x日起至x年x月x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xx碼機動計算，於每月x日繳款，以1個月為1期，共分xx期，按期採年金法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。依授信約定書第x條約定，如未依約還本繳息，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另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；第x條約定，如有任何到期債務之本金未清償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



# 事實敘述舉例—清償借款

- 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x年x月x日止，此後即未依約清償，積欠本金xx元（原證2號），依約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。當時原告之定儲利率為年息xx%（原證3號），是以被告除上述本金外，另應給付自x年x月x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xx%計算之利息，以及自x年x月x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然被告迄未給付。



# 法律論述

- **請求權基礎**務必明確
- 引用**實務見解、權威學說**加強說服力
  - 盡量引用具有拘束力之依據
  - 避免以下級審法院見解說服上級審法院
- **搭配**相關事實及證據
- 法律要件複雜時，宜**分點分段**說明
- 由**各種角度**加強論述：立法目的、適用結果、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等
  - 僅為論理之用之假設宜加註「假設語」等



# 法律論述—三段論法

大前提

法律、判例、契約條文或其他**法源依據**

小前提

相關之個案**事實**

結論

**符合/不符法定要件**、請求有/無理由、有/無罪

優點

條理清晰，可檢視要件是否齊備



# 法律論述—三段論法

## 大前提

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：  
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」

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：  
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」

## 小前提

原告（所有權人）將系爭房屋出租予被告，於102年12月31日租期屆滿後，並未續約，但被告持續占有使用系爭房屋迄今。

原告（所有權人）將系爭房屋出租予被告，租期雖已於102年12月31日屆滿，但事後原告口頭同意被告以原租金續約一年。

## 結論

被告無權占有系爭房屋。原告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為有理由。

被告占有使用系爭房屋有合法權源。原告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為無理由。



# 三段論法舉例—情事變更

## ●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910號判決

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之情事變更原則，適用上須契約成立時作為基礎、背景或環境之一切情況，於客觀上發生異動，為當事人未預料且不能預料之性質，即係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所致者為其要件。若係客觀上可得預料，因該當事人有過失或錯誤而未預料者，其應自行負責。

上訴人雖主張土方外運之費用及新埤大排破堤增加防汛費用，均係契約成立後之情事變更云云。惟上開費用並非因契約成立時之基礎、背景或環境等情況發生變動所致，上訴人具有相當規模及承包工程之經驗，因自己採行之工法致增加土方外運費，客觀上非其所不能預料，

具有可歸責事由，與情事變更原則之要件不符。故上訴人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給付，亦屬無據。



# 三段論法舉例—情事變更

## ●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505號判決

按於調解程序中，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，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，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，民事訴訟法第422條規定甚明。

查兩造就系爭糾紛於98年6月22日在第一審法院行調解程序，就賠償金額曾合致總額為50萬元，並作成調解書，上訴人在調解書上已用印，被上訴人及調解委員亦均簽名，僅於法官到場確認時，上訴人突然表示反悔，不同意兩造原先合致之調解金額，法官因此未於調解書上簽名，調解既未經法官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15條之1第4項規定，難認已成立訴訟上之調解等情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

果爾，上訴人於該調解委員會所作之陳述及讓步，自不得於本案採為裁判之基礎。



# 證據使用

- **事實**之主張須以證據支持
- 應先評估**舉證責任之分配**
- 在相關事實後標註**證號**
- 引用卷內資料宜標註**出處或頁碼**
- 引用實務、學說見解宜檢附**全文**
- 長篇證物宜標註**重點**
- 外文證物應檢附**中譯文**
- 加貼**側標**（電子卷證除外）



# 架構安排建議

- 釐清**法律要件**有哪些：法條、實務定見
- 考慮如何架構才能清楚交代**來龍去脈**
- **每個**法律要件都要有所交代
- 引用之實務見解要與本件爭點**相互勾稽**
- 須說明證據究竟**如何佐證**待證事實
- 論述層次要**符合邏輯**



# 架構安排建議

- 對造**尚未提出**的答辯，**不用急**著反駁
- 對事實、證據之**細節**爭執，可安排於書狀**後段**
- 回應對造答辯時，切勿遺忘**自己論點**及**架構**
- 篇幅太長時，宜**切割為數份**書狀
- 必要時附加**目錄**
- 辯論意旨狀**切勿**只將歷次書狀**拼貼**



# 架構安排建議—假扣押

## 要件

先寫哪一個？

金錢或得易為金錢之請求(民訴522)

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(民訴523)

要不要交代管轄(民訴524)?

## 事有輕重緩急

假扣押法院著重點何在？

請求及假扣押原因均應釋明(民訴52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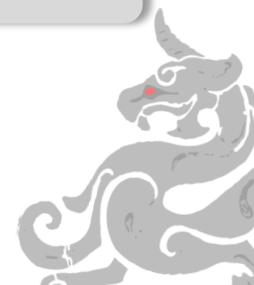
## 要找哪些實務見解

本件有爭議之點為何？

找來的實務見解如何支持本件論點？

## 擔保金之計算

可否說服法院酌定低一點？



# 注意事項

- 書狀目的在**說服法院**—**user friendly**
  - 怎樣敘述可讓法院最快進入狀況
  - 一張圖表可能勝於一大段文字
  - 試著站在法院立場想想
- 各**段落**重點明確，加註適當**標題**
- **篇幅**宜控制，**版面**安排適於閱讀
- 使用法律用語，**切忌情緒化**文字
- **檢查**各項細節避免錯誤



# 常見錯誤

- × 過於執著事實爭執，**遺忘法律要件**
  -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（民訴538）
  - 撤銷詐害債權（民244）
- × 各段內容無明顯區隔，**段落重點不明**
  - 每隔幾行按一次enter不叫分段！
- × 被對造答辯順序牽著走，**架構混亂**
- × 引用判決、證詞後就直接跳到結論，**欠缺論述**
- × **自己該舉證**的事實，不要指責對方未舉證



A photograph of a grand, vaulted library. The ceiling is high and features a series of large, arched wooden vaults. The walls are lined with tall, dark wooden bookshelves filled with books. In the foreground, a row of classical busts is displayed on a low wall. The lighting is warm and focused, highlighting the architectural details and the vastness of the space. A semi-transparent white banner is overlaid across the center of the image, containing the text "報告完畢，謝謝聆聽".

**報告完畢，謝謝聆聽**